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108 年度第 1 次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28 日 12 時 10 分

地點：本處 3 樓會議室

主席：楊召集人瑞芬

紀錄：王振興

出席人員：

王副召集人怡靖

溫委員漢嬌

黃委員碧雲

盧委員韋宏

陳委員淑芳

江委員明如

邱委員煌升

余委員蘭君

陳委員靜儀

紀委員有亭

黎技正璧瑞代

楊委員國祥

許委員秀枝

周委員源樹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處 108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接下來依照議程進行。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有關提案二：工作站自辦監工之採購案件由監工認定完工日期之作法潛存不法風險，建議檢討合理之完工日期審核程序 1 案。陳委員淑芳表示：林務局已討論及決議，廠商應於完工期限內將完工報告送達機關(工作站)，並以機關收文日為

完工日。至於陳委員添枝提及廠商可能在尚未完工前，提早申報完工之情形，請政風室將此情形向林務局政風室反映參辦。

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政風室盧委員韋宏補充：

昨(27)日林務局召開 108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中，造林生產組針對「造林工作驗收機制標準作業流程檢討及修正」進行專題報告。修正「造林各項作業監工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 項，廠商將完工報告送達指定機關完成收文掛號程序，監工於接到完工報告，須於 5 日內(以日曆天計)詳實查明育林工作是否已按照契約規定施行完竣，另契約內容增訂：開(完)工報告或其他須提送機關之資料，須以書面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本處○○工作站(地址)總收文室收文掛號，該收文掛號日期即為廠商完工日期，並作為日後契約逾期違約認定之基準。因此，廠商於完工前，將完工報告送達工作站，只要監工至現場確認時，廠商已完工，即以完工報告送達工作站掛號之日為完工日。若否，即不以掛號日做為完工日。

主席：

造林生產組昨日在局廉政會報專題報告，包括如何確認造林驗收相關人員責任歸屬，主驗人、測量人之職掌，以及由林管處派驗者，監工簽證完工日起 30 日內完成驗收；授權工作站派驗者，監工簽證完工日起 20 日內完成驗收等內容。會中也討論到小面積刈草驗收，可依監工日誌或檢核結果書面驗收。另外，有委員提出驗收機制標準作業流程可否授權主驗人逢機取樣等議題。對此，會議決議仍維持系統取樣，如果取樣點遭遇山溝、河流，可授權驗收人員現場彈性調整。造

林生產組修正驗收機制標準作業流程之後會下達各林管處，屆時請作業課及工作站掌握，並依新的規定辦理。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

## 參、報告事項

### 一、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政風室盧委員韋宏：

本室辦理 108 年工作站巡迴廉政宣導，感謝各工作站主任協助安排時間，本室已於 8 月 6 日完成 4 個工作站宣導，針對第一線同仁分享過去我服務機關遇到的案例，以及在本處 1 年多來，認為需要提醒同仁工作上應該要注意的地方，包括差假報支、職章使用、巡護紀錄的記載、落實造林驗收存活率檢測，以及遇到民眾餽贈財物時的處理等，希望讓同仁勇於任事，在為民服務的同時能自我保護避免違失或引發誤會。

主席：

謝謝政風室盧主任跟同仁分享與提醒，政風室最近針對獎勵輔導造林案件進行專案清查，發現部分缺失並提出改善建議，也請工作站主任提醒同仁注意工作上的細節。另外，昨日局召開廉政會報，本處針對「公務機車使用管理內控改進效益」進行專題報告，本處從案件發生到即時行政處理及後續管理機制的建立受到局長的肯定，謝謝盧主任的報告，餘洽悉。

### 二、專案報告

(一)本處應用地政資訊作業管理系統稽核作業專題報告案(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

愈容易取得的資訊，資安風險愈大，所以相關配套機制要做好，除了地政資訊系統外，本處也與花蓮縣政府地政資訊查詢有合作，可提升本處林地管理的能量，此部分請邱委員分享。

邱委員煌升：

花蓮縣政府今年提供帳號給本處，同仁可查詢縣政府開發的地政圖台資訊，該查詢系統並未提供個人資料，但可查詢土地資訊及土地管理機關，且資料每日更新，較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 FGIS 提供的資訊新。

主席：

本處可以跟地方政府互惠分享地政資訊，對本處林地管理幫助很大，最新的土地資訊可以避免地上物排除作業引發爭議，此部分可以請作業課於處務會議專案報告分享。

黃委員碧雲：

本處依據各機關應用地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辦理，由林政課函文各工作站提報使用需求名冊，林政課列管帳號及人員異動更新，每 3 個月實施抽查稽核報局，目前抽查結果無異常。

林政課張課員美玉：

地政資訊系統僅提供給政府機關查詢地政資訊，非地籍謄本，因此無需臨櫃申請，該系統也在今年 3 月提供查詢民國 87 年之前的人工謄本資料。

邱委員煌升：

本處 9 月 2 日邀請縣政府人員講述上述地政圖台查詢系統及其應用，該系統可連結各橋樑的監視錄影畫面(CCTV)、點位及雨量資訊，屆時請各課及工作站人員參加。

盧委員韋宏：

地政資訊作業管理系統因包含民眾個人資料，除了每季稽核查詢作業外，建請林政課協助以下 3 點：1、再次提醒帳號所有者，勿將自然人憑證及帳號權限交由他人代為查詢。2、限於公務查詢，查詢時詳實輸入案號及查詢事由，以利稽核。3、稽核有異常情形，請即會同本室查明。

主席：

盧委員建議列入紀錄，請林政課再次提醒系統使用人。

(二)本處辦理 108 造林獎勵金補助專案清查報告案（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

報告內容建議事項很具體，因此不作進一步討論。剛才有提到造林生產組針對造林驗收標準作業流程，擬修訂明文主驗人員及協驗人員職責，這部分相關協驗人員就請一併列入。另外主管指派的主驗人員要適當，新進人員實務訓練階段尚未取得正式公務員資格，即需派另一位正式人員指導及行前教育。

## 肆、提案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有關司法機關或其他機關向本處借調檔案之處理程序，提請討論（說明以下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政風室協助資安管理強化資訊保密作業，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提請討論（說明以下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本處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守則，建議納入「會同政風室辦理資料銷毀」可增加本處內控機制，沒有問題。另外調查單位在資訊保防能力可以幫助機關，請政風室與地區調查單位保持資安保防聯繫管道，辦法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政風室

案由：請各課、室、工作站鼓勵同仁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證照，提請討論（說明以下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辦法照案通過。另外林政課及作業課具採購專業人員證照的同仁較少，請林政課及作業課鼓勵同仁分梯次參加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至少要有基礎班資格。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政風室

案由：有關落實行政中立及配合反賄選宣導工作，提請討論（說明以下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林務局 108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局政風室針對去年 8 月修訂的「公

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進行專題報告，局室簡報資料請政風室併本次會議紀錄提供給本處公職人員。其次是林政管理組針對「國有林地違規施設露營區管理之執行情形」報告，本處轄內僅洋基牧場一案，目前已經結案，仍請各站持續注意本處轄管林班地附近有無越界違規使用情形。第3是造林生產組報告「造林工作驗收機制標準作業流程檢討及修正」屆時修訂後，請作業課依規定辦理。第4是屏東林管處報告「106年第4次深山特遣及其後續深山特遣編組執行及改善」報告中值得借鏡的是同仁進行深山特遣，一定要攜妥裝備，包括機關的無線電、GPS設備，以保障同仁安全。其次，需有行前教育，且同仁要保持好自己身體狀況，不能勉強。局長在會議最後提醒同仁要勇於任事，遇到問題要迅速去面對，立即處理。本次會議結束，謝謝各位委員。

柒、散會（13時20分）